证券代码：600526　　证券简称：菲达环保　　公告编号：临2020－099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衢州巨泰、衢州清泰整体转让交易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批准，本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衢州巨泰”）及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衢州清泰”），分别以净资产评估值217,991,876.46元、385,096,291.62元的价格整体转让给巨化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巨化集团”）。本次交易内容详见于2020年12月3日披露的临2020－082号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衢州巨泰、衢州清泰整体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一、有关部门审批情况

浙江省国资委于2020年12月29日出具浙国资产权［2020］47号《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协议转让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、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》，同意本公司将衢州巨泰100％股权、衢州清泰100％股权协议转让给巨化集团，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。

二、协议签订

交易双方已正式签署协议，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支付基于实际情况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衢州巨泰100％股权转让款的支付

衢州巨泰股权转让协议书签署并生效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，巨化集团向本公司支付60％股权转让款130,795,125.88元。在完成衢州巨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后2个工作日内，巨化集团支付剩余40％股权转让款87,196,750.58元，但巨化集团最迟于首笔款支付后30日内全部支付完毕。

（二）衢州清泰100％股权转让款的支付

衢州清泰股权转让协议书签署并生效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，巨化集团向本

公司支付 60％股权转让款 231,057,774.97 元。在完成衢州清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后 2 个工作日内，巨化集团支付剩余 40％股权转让款 154,038,516.65 元，但巨化集团最迟于首笔款支付后 30 日内全部支付完毕。

三、股权转让款支付进展

巨化集团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分别将衢州巨泰、衢州清泰股权转让款的 60％，即分别为 130,795,125.88 元、231,057,774.97 元，共计 361,852,900.85 元，汇至本公司账户。

四、其他

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事　会

2020年12月31日